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有之數字均以港元列示。)

2015年末期業績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 | 2015 | 變動 |
|---------------|-----------|------|
| 營業額 | | |
| – 本集團 | 524 百萬元 | -48% |
| –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5,634 百萬元 | +14% |
| 毛利 | 126 百萬元 | -22% |
| 股東應佔溢利 | 86 百萬元 | 0% |
| 每股盈利 | 1.9 仙 | 0% |
| 每股中期股息 | 0.5 仙 | 0% |
| 每股末期股息 | 0.5 仙 | 0% |
| 每股股息總計 | 1 仙 | 0% |
| 股東資金 | 4,844 百萬元 | -2% |
| 每股資產淨值 | 1.06 元 | -2% |

* 僅供識別

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3 | 523,557 | 998,652 |
|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5,633,874 | 4,926,481 |
| | | 6,157,431 | 5,925,133 |
| 集團營業額 | 3 | 523,557 | 998,652 |
| 銷售成本 | | (397,284) | (835,838) |
| 毛利 | | 126,273 | 162,814 |
| 其他收入 | 4 | 23,766 | 23,157 |
| 行政費用 | | (166,375) | (166,540)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100,525) | (123,71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23,871 | 23,743 |
| 其他費用 | | (45,619) | (61,514) |
| 融資成本 | 6 | (66,771) | (52,781)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11 | 412,660 | 390,228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3,132 | 122,164 |
|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 | 1,437 | 744 |
| 除稅前溢利 | 7 | 331,849 | 318,299 |
| 稅項 | 8 | (203,434) | (182,360) |
| 年度溢利 | | 128,415 | 135,939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6,028 | 85,586 |
| 非控股權益 | | 42,387 | 50,353 |
| | | 128,415 | 135,939 |
| 每股盈利 | 9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 1.9 仙 | 1.9 仙 |
| 每股攤薄盈利 | | 1.9 仙 |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年度溢利 | 128,415 | 135,939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i>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 | |
| 權益工具投資之賬面值變動 | (179,890) | 35,029 |
|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11) | 1,839 |
|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2,015) | 585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185,316) | 37,453 |
|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56,901) | 173,39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8,947) | 123,095 |
| 非控股權益 | 42,046 | 50,297 |
| | (56,901) | 173,3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械及設備 | | 1,590,300 | 1,585,828 |
| 投資物業 | 11 | 1,340,016 | 859,327 |
| 發展中項目 | | 188,146 | 256,064 |
| 預付租賃款項 | | 328,434 | 333,446 |
| 其他無形資產 | | 59,932 | 65,581 |
| 聯營公司權益 | | 1,745,688 | 1,688,875 |
| 合營企業權益 | | 89,058 | 87,730 |
| 權益工具投資 | | 588,210 | 702,75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3,096 | 93,025 |
| | | 6,022,880 | 5,672,630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5,255 | 3,053 |
| 物業存貨 | 12 | 1,791,947 | 1,723,474 |
| 商品存貨 | | 39,685 | 28,152 |
| 應收貸款 | | 74,000 | 76,00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 47,280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7,494 | 38,47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1,2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13 | 267,129 | 242,299 |
| 持作買賣權益工具投資 | | 101,510 | 84,98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08,448 | 473,683 |
| 短期銀行存款 | | 213,389 | 312,63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422,906 | 440,548 |
| | | 3,409,043 | 3,424,55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4 | 393,299 | 397,200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140,016 | 140,918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130 | 131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2,497 | 9,225 |
| 應付稅項 | | 4,475 | 2,381 |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34,562 | 1,494,149 |
| | | 2,074,979 | 2,044,0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334,064 | 1,380,54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356,944 | 7,053,1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 747,488 | 675,619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9,988 | 12,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937,191 | 747,449 |
| 遞延收入 | 56,042 | 53,459 |
| 其他應付賬款 | 53,662 | 57,541 |
| | 1,804,371 | 1,546,568 |
| | 5,552,573 | 5,506,610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57,736 | 457,736 |
| 儲備 | 4,386,298 | 4,464,938 |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 4,844,034 | 4,922,674 |
| 非控股權益 | 708,539 | 583,936 |
| 總權益 | 5,552,573 | 5,506,61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用於)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162,904) | 11,196 |
| 來自(用於)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17,461 | (61,217) |
|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28,811 | (439,869) |
|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116,632) | (489,890) |
| 外幣匯率改變影響 | (260) | 7,471 |
|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 753,187 | 1,235,606 |
|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 636,295 | 753,187 |
|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 |
| 短期銀行存款 | 213,389 | 312,63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22,906 | 440,548 |
| | 636,295 | 753,1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估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經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經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 投資實體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 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 金融工具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 年）「金融工具」

年內，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較舊版本（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09 年頒佈之版本），較於 2014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生效日期為早。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較舊版本僅涉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已選定 2014 年 4 月 1 日為首次應用日期（即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 年）之規定重新評估其金融資產分類之日期）。評估分類乃基於 2014 年 4 月 1 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根據 2011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經修訂）「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未有重列比較資料，但已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過渡性之額外披露，而本集團於 2014 年 4 月 1 日之金融資產計量因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 年）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根據該日所持資產之商業模式之事實及情況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 年）並不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 年）包括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因此，本集團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視其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以及所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權益工具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 年）允許之情況下，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逐一呈列本集團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持有之所有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將所有擬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 年）按公平價值記入損益賬計量進行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09 年) 「金融工具」一續

下文概述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09 年) 之日期)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

| | 如從前所述之原有計量類別 及賬面值 | | |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2009 年) 後重新計量 千元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09 年) 之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 | |
|------------|--------------------------|------------|-------------------|--|--|---------------------------------|------------|
| | 按公平 價值誌入 損益賬 千元 | 可供出售 千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元 | | 按公平 價值誌入 損益賬 千元 | 按公平 價值誌入 其他 全面收益 千元 | 攤銷成本 千元 |
| 權益工具 | | | | | | | |
| – 持作買賣 | 84,984 | - | - | - | 84,984 | - | - |
| – 並非持作買賣 | - | 702,754 | - | 65,347 | - | 768,101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323,452 | - | - | - | 323,45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473,683 | - | - | - | 473,683 |
|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 - | - | 753,187 | - | - | - | 753,187 |
| | 84,984 | 702,754 | 1,550,322 | 65,347 | 84,984 | 768,101 | 1,550,322 |

受採納新準則影響之金融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2015 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 / 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經修訂) |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經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 2010-2012 年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 2011-2013 年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 2012-2014 年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經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14 年)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 規管遞延賬目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

¹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首次全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⁵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⁶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情況，並允許提早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14 年) 「金融工具」

於 2009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並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後於 2010 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於 2013 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 2014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14 年) 之主要規定 (除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09 年) 涉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外) 載述如下：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09 年) 之規定外，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14 年) 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14 年) 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就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保留三種類型之會計對沖。然而，就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交易類型已加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因素類型。此外，革新有效性測試，並以「經濟關係」原則替代。亦毋須對對沖有效性進行回顧評估，並對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引入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14 年) (本集團所採納並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009 年) 之範疇除外) 可能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必須待詳細的審閱完成，否則不能對該等影響作出合理的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4 年 7 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事項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必須待詳細的審閱完成，否則不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作出合理的估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以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總裁）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為基準。

資料更具體集中於各業務單位之策略營運及發展，而其表現乃通過將同類業務單位組成經營分部之方式評估。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保華建業集團 | —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發展管理、項目管理、設施及資產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 |
| 港口發展 | — 港口設施及港口相關物業之發展 |
| 港口及物流 | — 港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產品以及物流業務之營運 |
| 物業 | — 房地產物業、已開發土地及開發中土地之開發、投資、銷售及租賃 |
| 庫務 | — 提供信貸服務及證券買賣 |

本公司總裁基於對未計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計量評估各經營分部之表現。

3. 分部資料一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列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 保華建業 集團 千元 | 港口發展 千元 | 港口 及物流 千元 | 物業 千元 | 庫務 千元 |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488,188 | 19,780 | 15,589 | 523,557 |
| EBITDA | 40,248 | - | 102,814 | 381,541 | 54,241 | 578,844 |
| 折舊及攤銷* | - | - | (62,261) | (8,227) | (3) | (70,491) |
| 分部業績 - EBIT | 40,248 | - | 40,553 | 373,314 | 54,238 | 508,353 |
| 企業及其他開支** | | | | | | (109,733) |
| 融資成本 | | | | | | (66,77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331,849 |
| 稅項 | | | | | | (203,434) |
| 年度溢利 | | | | | | 128,415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 保華建業 集團 千元 | 港口發展 千元 | 港口 及物流 千元 | 物業 千元 | 庫務 千元 |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459,659 | 524,268 | 14,725 | 998,652 |
| EBITDA | 38,221 | - | 95,868 | 375,857 | 56,152 | 566,098 |
| 折舊及攤銷* | - | - | (81,036) | (7,052) | (3) | (88,091) |
| 分部業績 - EBIT | 38,221 | - | 14,832 | 368,805 | 56,149 | 478,007 |
| 企業及其他開支** | | | | | | (106,927) |
| 融資成本 | | | | | | (52,78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318,299 |
| 稅項 | | | | | | (182,360) |
| 年度溢利 | | | | | | 135,939 |

* 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包括與收購潛在項目相關之成本約 30,278,000 元（2014：34,660,000 元）。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保華建業 集團 千元 | 港口發展 千元 | 港口 及物流 千元 | 物業 千元 | 庫務 千元 |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元 |
|-----------|------------------|------------|-----------------|-----------|----------|-------------------|
| 資產 | | | | | | |
| 分部資產 | 531,499 | 484,270 | 3,720,149 | 3,807,544 | 875,892 | 9,419,354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12,569 |
| 綜合總資產 | | | | | | 9,431,923 |
| 負債 | | | | | | |
| 分部負債 | - | - | 1,655,692 | 1,380,099 | 819,702 | 3,855,493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23,857 |
| 綜合總負債 | | | | | | 3,879,350 |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保華建業 集團 千元 | 港口發展 千元 | 港口 及物流 千元 | 物業 千元 | 庫務 千元 |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元 |
|-----------|------------------|------------|-----------------|-----------|----------|-------------------|
| 資產 | | | | | | |
| 分部資產 | 685,731 | 401,378 | 3,770,582 | 3,238,614 | 990,051 | 9,086,356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10,826 |
| 綜合總資產 | | | | | | 9,097,182 |
| 負債 | | | | | | |
| 分部負債 | - | - | 1,576,060 | 1,175,155 | 817,364 | 3,568,579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21,993 |
| 綜合總負債 | | | | | | 3,590,572 |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從事不同業務之經營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權益工具投資之權益。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主要為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企業資產，而分部負債則不包括主要為其他應付賬款之企業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區，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之分析：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香港 | 11,085 | 9,588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508,292 | 984,231 |
| 其他 | 4,180 | 4,833 |
| | 523,557 | 998,652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19,687 | 20,312 |
| 短期租賃物業存貨之租金收入 | 2,783 | 1,291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24,065 | 11,320 |
|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 | 16,210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686) | 5,609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8,014) |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 (914) | (1,382)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1,394 | - |
| | 23,871 | 23,743 |

6. 融資成本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借貸成本：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98,652 | 85,156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 | 4,645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44 | -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 171 |
| 其他應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 1,569 | 1,860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784 | 7,046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1,921 | 2,959 |
| | 109,070 | 101,837 |
| 減：撥作包含於物業、機械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資本之數額 | (34,101) | (34,769) |
| 撥作發展中項目資本之數額 | - | (4,601) |
| 撥作包含於物業存貨之供出售在建物業資本之數額 | (8,198) | (9,686) |
| | 66,771 | 52,781 |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指實體於借貸時招致之借貸成本，而年內有關借貸則特定投資於項目及物業。

7. 除稅前溢利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分銷及銷售費用內） | 1,989 | 10,348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276,339 | 731,746 |
|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 |
| 年度撥備額 | 70,176 | 80,997 |
| 減：撥作包含於物業存貨之供出售在建物業資本之數額 | (583) | (1,787) |
| 撥作發展中項目資本之數額 | - | (52) |
| 撥作包含於物業、機械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資本之數額 | (1,091) | (1,415) |
| | 68,502 | 77,743 |
| 調撥預付租賃款項 | 3,253 | 3,359 |
| 總利息收入（包含於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內） | (30,326) | (32,893) |

8. 稅項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稅項支出（撥入）包括：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 | (4,200) |
|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 | | |
| 本年度 | 7,598 | 45,58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61 | 260 |
| | 12,759 | 45,848 |
| 遞延稅項 | | |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118,393 | 68,211 |
| 其他 | 72,282 | 72,501 |
| | 190,675 | 140,712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 203,434 | 182,360 |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由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 1995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來自銷售或轉讓中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附帶設施之收入均須按增值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計算）以由 30% 至 60% 不等之累進稅率繳付土地增值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86,028 | 85,586 |

| | 2015 股份數目 | 2014 股份數目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577,360,572 | 4,577,360,572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838,438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579,199,010 | 4,577,360,572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分派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於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已宣派末期現金股息 – 每股 0.5 港仙（2014：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為每股 0.5 港仙） | 22,887 | 22,887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已宣派中期現金股息 – 每股 0.5 港仙（2014：每股 0.5 港仙） | 22,887 | 22,887 |
| | 45,774 | 45,774 |

| | | |
|---|--------|--------|
| 本年度擬派股息： | |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現金股息 – 每股 0.5 港仙（2014：每股 0.5 港仙） | 22,887 | 22,887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數額乃參考於本公告日期有 4,577,360,57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1. 投資物業

| | 於中國之 租賃物業 千元 | 已開發土地 千元 (附註 a) | 開發中土地 千元 (附註 b) | 總計 千元 |
|----------------------|--------------------|-----------------------|-----------------------|-----------|
|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 246,619 | 293,083 | 319,625 | 859,327 |
| 匯兌調整 | (308) | (366) | (399) | (1,073) |
| 轉撥自發展中項目 (附註 b) | - | - | 44,031 | 44,031 |
| 添置 | 9,772 | - | 15,478 | 25,250 |
|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 增加 | 4,212 | 68,082 | 340,366 | 412,660 |
| 出售 | (179) | - | - | (179) |
|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60,116 | 360,799 | 719,101 | 1,340,016 |

附註：

-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於中國江蘇省若干土地區域之開墾工程，並就若干土地範圍取得由合資格項目工程及建築經理發出之完成開墾土地（「已平整土地」）之證書（「該證書」）。於取得該證書時，該持作資本增值之已平整土地被確認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為使已平整土地達致旅遊及度假用途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其他發展工程（主要指基礎綠化、景觀及水利工程）之開支總額約為 66,077,000 元。
- 就於中國江蘇省若干土地區域之開墾工程而言，本集團已展開土地平整工程（主要指填入沙土以平整有關區域）（「平整中土地」），但尚未完成。於開始土地平整工程時，持作投資物業供租賃及／或資本增值之平整中土地已被確認為開發中土地，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相關成本包括發展支出、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金額約 44,031,000 元（2014：115,817,000 元），已於年內從發展中項目撥入投資物業。

此外，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完成若干土地面積約值 300,496,000 元之平整中土地的土地平整工程及其他發展工程，並轉至已平整土地。

本集團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是按當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

於釐定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成交價格資料為基準之比較法。對面積、性質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以就資本價值達致公平比較。

於釐定已平整土地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成交價格資料為基準之比較法。對面積、性質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以就資本價值達致公平比較。公平價值之計量亦考慮到已平整土地以旅遊及度假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這關聯到當地政府將該區域規劃為旅遊度假區。若干成本包括政府徵費及由政府收取就已平整土地變更作為旅遊及度假用途有關之所有必需費用及開支（根據提供給本公司管理層的最新信息作出之最佳估計），均已考慮以得出已平整土地之公平價值。

11. 投資物業—續

於釐定平整中土地之公平價值時，採用相同比較法，及進行估值時亦考慮平整中土地發展為已平整土地所產生的進一步成本。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及其他發展工程之進一步成本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估計約為 8,000 萬元（2014：並非重大）。

已平整土地及平整中土地估值採用之其中一項主要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估值師採用按可資比較物業之 20% 可銷售土地折讓。可銷售土地折讓輕微變動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出現重大變動。

對已平整土地而言，本集團需取得若干合適證書以作出售。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取得該等證書時並無重大障礙。

12. 物業存貨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供出售在建物業 | 1,303,803 | 1,251,450 |
| 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 | 488,144 | 472,024 |
| | 1,791,947 | 1,723,474 |

發展用作將來銷售之平整中土地，於土地平整工程開始時被確認作物業存貨中的供出售在建物業。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展用作將來銷售之已平整土地，於開始發展時會被分類為物業存貨之供出售在建物業。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物業存貨包含約 713,529,000 元（2014：694,667,000 元）已平整土地，而本集團需取得若干合適證書以出售該已平整土地。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取得該等證書時並無重大障礙。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物業存貨包括預期將於本報告期完結起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之金額約 1,004,721,000 元（2014：965,438,000 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港口及物流分部之客戶信貸期一般由 30 至 90 日不等。物業業務之租金收入須按協議之規定收款，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至 90 日不等。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已計入約 94,291,000 元 (2014 : 61,740,000 元) 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90 日內 | 53,001 | 43,394 |
| 超過 90 日但於 180 日內 | 27,235 | 12,726 |
| 超過 180 日 | 14,055 | 5,620 |
| | 94,291 | 61,740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2015 千元 | 2014 千元 |
|------------------|----------------|------------|
| 90 日內 | 76,808 | 72,606 |
| 超過 90 日但於 180 日內 | 811 | 266 |
| 超過 180 日 | 33,477 | 29,308 |
| | 111,096 | 102,180 |

末期股息

保華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0.5 港仙，連同已於 2015 年 1 月派付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 0.5 港仙，總計股息為每股 1 港仙（2014：每股 1 港仙），本財政年度之派息率為 53%。待獲保華股東於將在 20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舉行之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保華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現金股息之支票預期將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保華將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保華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末期現金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保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 5.24 億元（2014：9.99 億元），較去年減少 48%。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營業額，營業額為約 61.57 億元（2014：59.25 億元），較去年增加 4%。本集團毛利較去年減少 22% 至約 1.263 億元（2014：1.628 億元），毛利率佔綜合營業額 24%（2014：16%）。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出售了若干毛利較低的物業存貨，而本年度則並無錄得該等銷售。

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至約 3.32 億元（2014：3.18 億元），當中包括：

- (i) 保華建業集團主要從事之承建管理及物業發展管理業務之收益淨額約 4,000 萬元（2014：3,800 萬元）；
- (ii) 港口及物流業務之收益淨額約 4,100 萬元（2014：1,500 萬元）；
- (iii) 物業業務之收益淨額約 3.73 億元（2014：3.69 億元）；
- (iv) 庫務業務之收益淨額約 5,400 萬元（2014：5,600 萬元）；
- (v) 企業及其他開支淨額約 1.09 億元（2014：1.07 億元），當中包括與收購有關之成本約 3,000 萬元（2014：3,500 萬元）；及
- (vi) 融資成本約 6,700 萬元（2014：5,300 萬元）。

保華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淨額為約 8,600 萬元（2014：8,560 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1.9 港仙（2014：1.9 港仙）。

與本集團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相比，總資產增加 4% 至約 94.32 億元（2014：90.97 億元）。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流動資產淨值為約 13.34 億元（2014：13.81 億元），而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略微下降至 1.64 倍（2014：1.68 倍）。計及(a)溢利淨額約 8,600 萬元；(b)確認作負數投資重估儲備之非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賬面值淨額減少約 1.14 億元（包含披露作年內其他全面開支之減少淨額約 1.8 億元及披露作承前結餘調整之淨額增加約 6,600 萬元，乃根據年內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09 年）金融工具）；(c)人民幣匯兌產生之虧損約 500 萬元；及(d)向保華股東分派股息約 4,600 萬元後，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保華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2% 至約 48.44 億元（2014：49.23 億元），相等於每股 1.06 元（2014：1.08 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 1.63 億元（2014：流入約 1,100 萬元），主要由於(a)以較低成本採購液化石油氣使庫存量提高，目的為加強控制季節性價格風險；及(b)正在被開發成為區域性旅遊地點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小洋口產生之前期開發費用及物業存貨開發成本。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 1,700 萬元（2014：流出 6,100 萬元），而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 2,900 萬元（2014：流出約 4.4 億元），導致年內之可用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約 1.17 億元（2014：4.90 億元）。

業務回顧

港口及物流

年內，保華實施的長江策略進展理想。本集團之貨運港口網絡有所加強，並產生協同價值。

南通港口集團（持有 45%權益）

年內，南通港口集團為本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7,300 萬元（2014：8,700 萬元）。因受到於 2014 年集裝箱碼頭新擴充部分初始營運之影響，導致營運及財務成本上升而使貢獻減少。

南通港是長三角地區的一個重要長江港口，乃其中一個開放從事外貿的國家一類口岸，以及為國內一個重要的中轉港口。南通港口集團處理的貨物主要為鐵礦石、礦石、水泥熟料、鋼材、煤炭、肥料、穀物及糧油。南通港提供便捷的陸路及水路進出長江地區，並且是於長三角地區內一個理想的貨物中轉港口。

南通港於 2014 年之大宗貨物吞吐量維持於穩定水平，約達 6,400 萬噸（2013：6,400 萬噸），而 2014 年集裝箱吞吐量則上升 10%至 550,000 個標準箱（2013：501,000 個標準箱）。

宜昌港務集團（持有 51%權益）

年內，宜昌港務集團為本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200 萬元（2014：1,500 萬元）。由於來自較高毛利之煤炭及磷礦石之大宗中轉及物流服務收入減少，經營業績因而受到影響。

宜昌港務集團主要在宜昌港從事運輸物流及少量物業投資，提供運輸、貨物裝卸、倉儲、港口船舶代理、貨運代理、港口物流及港口設備租賃服務，以及商品貿易。宜昌港位於長江流域，臨近湖北省宜昌市三峽大壩。

宜昌港務集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大宗貨物年內吞吐量上升 16%至約 660 萬噸（2014：570 萬噸）。其集裝箱年內吞吐量則上升 23%至 134,000 個標準箱（2014：109,000 個標準箱）。

江陰蘇南集裝箱碼頭（持有 40%權益）

年內，江陰蘇南繼續為本分部之經營溢利提供穩定貢獻，約為 1,000 萬元（2014：1,000 萬元）。

江陰蘇南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倉儲、維修、清洗及租賃集裝箱業務。江陰蘇南經營之集裝箱碼頭乃江陰市唯一的集裝箱碼頭。

於 2014 年，江陰蘇南之集裝箱年內吞吐量上升 10%至 459,000 個標準箱（2013：417,000 個標準箱）。

嘉興內河國際碼頭（持有 90%權益）

嘉興內河國際碼頭是交通運輸部規劃中之一個位於浙江省的核心試點內河港口。該碼頭於 2010 年年中初步開港後於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商業營運，成為長三角地區內首個能提供全面口岸功能和物流服務的內河集裝箱碼頭。該碼頭正處於起步階段，故於年內並無為本分部貢獻任何經營溢利（2014：無）。

嘉興內河國際碼頭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及倉儲業務。港口內設有海關辦事處以便貨物一站式有效率地進行交付、報檢和通關。該碼頭亦提供貨物檢驗、檢疫、倉儲及信息平台等綜合性物流支援服務。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嘉興內河國際碼頭的年度集裝箱吞吐量上升 19%至 175,000 個標準箱（2014：147,000 個標準箱）。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物流（持有 100%權益）

年內，民生石油的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分銷及物流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 4,400 萬元（2014：8,400 萬元），其中包括若干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改建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後，對價值約 2,700 萬元（2014：4,100 萬元）之液化石油氣資產作一次性撇減（包含在分銷及銷售費用）。剔除一次性費用的影響後，由於液化石油氣採購成本下跌，加上五個改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入營運，民生石油的經營業績已見顯著改善。儘管民生石油的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零售及分銷業務錄得經營溢利，惟該溢利並不足以彌補物流業務之虧損，因而導致整體經營虧損。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民生石油在武漢經營九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五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自民生石油在 2013 年 3 月取得天然氣營運資格，五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已自去年以來改建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其中三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乃於年內改建。由於管理層已採取物流改善措施以節儉成本，以及隨著三個新改建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接下來的財政年度貢獻全年業績，預期民生石油之整體銷售業績及利潤將得以加強。

港口發展 — 洋口港（持有 9.9%權益）

洋口港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年內之經營溢利帶來貢獻（2014：無）。

保華繼續通過其餘下之 9.9%股本權益分享洋口港未來的增長，並擬持有該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且將其列作權益工具投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於洋口港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約 4.84 億元（2014：按成本計量約 4.01 億元）。

工程業務 — 保華建業（持有 47.5%權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保華建業為本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4,000 萬元（2014：3,800 萬元）。

保華建業年內所錄得之營業額約 106.96 億元（2014：92.44 億元），並取得總值約 52.64 億元（2014：63.36 億元）之新工程合約。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保華建業手頭持有合約總值約 314.76 億元（2014：264.92 億元），剩餘工程總值約 100.62 億元（2014：144.56 億元）。

物業

年內，物業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3.73 億元（2014：3.69 億元）。該溢利主要來自若干位於小洋口面積約 2.88 平方公里（2014：3.89 平方公里）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 4.08 億元（2014：3.82 億元），未計入相關之遞延稅項約 1.92 億元（2014：1.55 億元）。經營業績計及年內於小洋口渡假項目之開發費用淨額約 1,500 萬元（2014：2,700 萬元）。

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小洋口擁有 11.5 平方公里之土地儲備，正被開發成配備溫泉及休閒設施之國家級區域性旅遊點。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土地儲備中約 6.88 平方公里（2014：5.88 平方公里）已達至開發中或已開發及服務階段。小洋口約 0.88 平方公里（2014：0.88 平方公里）之已開發土地及約 2 平方公里（2014：1 平方公里）之開發中土地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為約 10.80 億元（2014：6.13 億元）。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餘約 2.11 平方公里（2014：2.11 平方公里）之已開發土地及約 1.89 平方公里（2014：1.89 平方公里）之開發中土地已被分類為貿易存貨。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位於南通市商業中心區之商業及辦公發展項目「南通國際貿易中心」內約 6,000 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已租出作酒店營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貢獻約 500 萬元（2014：500 萬元）。本集團亦持有「南通國際貿易中心」約 15,000 平方米之建築面積供出售。

於沿長江流域之宜昌市主城區，本集團透過宜昌港務集團持有若干商業、住宅及工業物業，建築面積約 71,000 平方米（包括約 5,000 平方米之商舖）。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 700 萬元（2014：600 萬元）。

本集團與保華建業在杭州市濱江區之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共同持有一幢辦公大樓「先鋒科技大廈」，建築面積約 20,000 平方米。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該大樓內之單位幾乎全數租出，並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約 1,300 萬元（2014：1,200 萬元）。

庫務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中有約 5,400 萬元（2014：5,600 萬元）來自庫務投資。年內，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 2,400 萬元（2014：1,100 萬元）及產生股息收入約 500 萬元（2014：200 萬元）。高息貸款及置存於香港的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 2,500 萬元（2014：3,000 萬元）。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因此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 1,500 萬元。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a)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組合總值達約 1.02 億元（2014：8,500 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 1.1%（2014：0.9%）；及(b)應收高息貸款組合達約 7,400 萬元（2014：7,600 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 0.8%（2014：0.8%）。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本報告期後之事項

自本報告期完結日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

中央政府之《長江經濟帶》、《一帶一路》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策略將為保華優化其國內港口網絡帶來寶貴的機遇。保華對長江流域地區港口業務保持正面展望，並將於落實長江策略時保持與上述的國家策略一致。展望將來，保華將爭取其長江港口及於小洋口度假及休閒發展之策略性增長，以保持長遠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可持續之回報。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資產94.32億元（2014：90.97億元），乃來自股東資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設有多項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承擔。該等信貸融資按市場息率計息，而約定還款期為隨時按要求償還至五年。本集團所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年內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特定交易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借款共達約23.84億元（2014：22.74億元），其中約16.26億元（2014：15.86億元）須隨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另外約7.58億元（2014：6.88億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以港元為單位之借款中，有約8.72億元（2014：8.51億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借款中，有約8.90億元（2014：8.29億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另有約6.22億元（2014：5.94億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9（2014：0.46），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有約23.84億元（2014：22.74億元）之總借款及有約48.44億元（2014：49.23億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10.45億元（2014：12.27億元），當中約10.08億元（2014：10.61億元）以人民幣為單位，約3,700萬元（2014：1.66億元）以港元為單位，及約20萬元（2014：20萬元）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另外，有約4.08億元（2014：4.74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其中包含為取得以港元為單位及於香港使用之銀行信貸融資而存放於香港之存款約人民幣3.20億元（相當於約4.00億元）（2014：人民幣3.53億元，相當於約4.41億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即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之銀行借款）約10.45億元（2014：7.50億元）之狀況。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約2,500萬元（2014：2,500萬元）給予銀行之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物業、機械及設備和銀行結存總值約15.96億元（2014：13.88億元）及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約4.12億元（2014：2.17億元）均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以及物業權益之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合共約為1,200萬元（2014：600萬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1,619 名（2014：1,759 名）全職僱員。薪酬組合由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所組成。此外，本公司已實行三項股份相關之獎賞計劃，以提供不同方案激勵僱員，並提升其歸屬感以配合本集團策略，本集團之香港及內地僱員均受惠於此類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保華 2014 年年報（「2014 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可於保華網站：www.pyicorp.com 瀏覽）中，我們報告，除當中所披露之偏離事項外，保華已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引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某些建議最佳常規。

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保華繼續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採納某些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隨著周明權博士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退任，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保華之總裁（相當於行政總裁）劉高原先生獲委任為保華主席（「主席」），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

保華董事局認為在現階段由劉高原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保華之利益，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且效率更高。保華董事局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局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超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保華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保華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在買賣保華證券時所需遵守之守則。根據保華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保華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均已確認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由保華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金額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吾等謹此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客戶及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和信心，亦衷心感謝全國各地管理層及員工之竭誠服務和貢獻。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保華之企業網站 (www.pyicorp.com) 「投資者」一頁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2015 年年報將於 2015 年 7 月寄發予保華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保華之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 2015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舉行。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及寄發予保華股東。

董事局

於本公告日期，保華董事局成員如下：

| | |
|-------|-----------|
| 劉高原先生 | : 主席兼總裁 |
| 陳耀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陳樹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昌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麗堅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莫一帆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5年6月19日